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 辦 人：陳奕佐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48分機348

電子郵件：yt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40003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擬於114年11月24日至28日間參加「第30屆JASIC車輛法規調和官民會議」，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9月16日台車工字第114000017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6萬7,881元，並限用於2人經濟艙差旅費。
- 三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4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署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四、補助計畫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請至本署網站查閱並配合辦理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協助廠商出口/補助資源/相關規定/核銷應行注意事項>)。另貴會如自籌款涉辦理文宣廣告，非屬本署政策及業務宣導，亦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，請勿標示「貿易署廣告」或「貿易署贊助」。
- 五、請貴會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向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

推廣專案辦公室申請核銷時，一併副知本署並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(含1頁心得與建議)參辦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署主計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